

2026 年白水县西固镇甫下村环境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白水县西固镇甫下村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2.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渭南市白水县西固镇甫下村。
3.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彩钢瓦墙 356.35m，新栽植北海道黄杨篱 75.5m，铺设透水砖 6301.73 m²。
4. **采购内容：**本项目设 1 个独立合同包，包含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内容，涵盖工程施工所需的人工、主材、辅材、机械设备、运输装卸、成品安装养护、人居环境专项第三方检测、竣工资料整编、竣工验收、成品绿植及构筑物保护、现场保洁、缺陷修复、后期保修及技术支持等全部配套服务，直至工程完全达标、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5. **采购预算：**1252845.48 元。
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7. **项目目标：**整治村内公共区域环境乱象，规整沿街外立面围挡，补齐村内绿化短板，硬化美化人行通行区域，美化村容村貌，完善村级人居环境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村庄整体颜值与宜居水平，助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8.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施工并达到验收条件。

二、采购需落实的政策要求

(一)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供应商须遵循（但不限于）以下最新生效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 国家及陕西省最新颁布的关于绿色采购、乡村产业振兴、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三、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一）技术标准

本项目为村级人居环境提升改造工程，涵盖围挡构筑物施工、园林绿化栽植、透水铺装施工，施工、养护、验收全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及市政园林、建筑土建行业现行有效规范、标准、规程，主要包含：《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透水路面工程技术规程》（CJJ/T190）、《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及本项目施工设计文件、项目批复文件要求。

1. 所有进场主材、辅材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苗木检疫证书；彩色压型围挡瓦、高强度透水砖、成品绿化苗木等核心主材，须委托第三方机构抽样检测，苗木需提供合规林业检疫证明，检测合格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核验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严禁不合格建材、三无建材、带病苗木、规格不达标苗木投入工程使用。

2. 施工测量放线、围挡标高控制线、铺装标高坡度、绿化栽植点位校准精度须符合村庄环境施工规范要求，围挡转角、铺装分界、绿化组团栽植点位必须经监理单位复核签字确认，留存完整测量放线、标高复核、场地勘查记录资料。

3. 施工工程量严格遵照设计参数执行，围挡高度、铺装厚度、苗木株高冠幅规格不得擅自更改。

（二）服务标准

1. 前期服务：成交供应商须在开工前结合本项目围挡搭设、绿化栽植、透水铺装施工特点，编制场地清表专项方案、围挡钢结构施工方案、绿化栽植养护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文明施工扬尘治理方案、村内行人通行疏导应急处置方案，完成内部审批及报监审批；全程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完成现场踏勘、场地现状摸排、技术交底、图纸会审、沿街施工对接、村民出行疏导等前期工作。

2. 施工过程服务：项目全程配备持证专职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园林土建现场技术人员，项目核心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岗、随意更换；每周定期向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上报施工进度、围挡安装质量、铺装施工质量、苗木栽植成活管护、安全管

理、隐患整改情况，无条件配合监理单位日常巡检、原材料抽样检测、分部分项验收工作，每日规范填写环境改造施工日志，留存场地清表、围挡施工、铺装作业、苗木栽植、完工成型全过程施工影像、施工前后场地对比影像资料。

3. 后期服务：围挡成品、铺装面层、绿植栽植后专人养护防护，做好成品防磕碰、防踩踏管护；完工后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外观核验、苗木成活核验、铺装平整度核验、竣工资料组卷、审计对接、验收整改全流程工作；保修期内常态化围挡巡检、铺装修补、绿植补植养护，落实全流程售后维保服务。

（三）施工标准

1. 所有工序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施工方案、设计图纸、市政园林人居环境施工规范施工，重点把控围挡基础开挖浇筑、镀锌钢管立柱预埋固定、彩钢瓦拼装铆接密封、场地级配垫层摊铺压实、透水砖排版铺贴勾缝、种植土改良回填、北海道黄杨定株栽植、浇定根水、围土保墒、边角收口修整等关键工序，确保流程标准化、操作规范化，杜绝围挡倾斜漏风、铺装空鼓沉降、苗木枯死、场地排水积水等施工遗留隐患。

2. 围挡施工标准：基础混凝土浇筑密实，立柱垂直偏差符合规范，彩钢瓦拼接缝隙均匀、铆钉固定牢固、外立面平整顺直，围挡转角加固处理，整体抗风稳固，外观配色统一整洁。

3. 铺装及绿化隐蔽工程：围挡基础垫层、透水铺装碎石垫层、绿化栽植基底改良土层等所有隐蔽工程，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联合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方可开展上部施工、面层铺装、苗木栽植作业，严禁擅自封闭隐蔽工程、掩盖基底施工隐患。

4. 透水铺装施工：基底碾压密实，垫层厚度达标、坡度顺直适配场地排水，透水砖铺贴平整、缝隙均匀、勾缝饱满，无空鼓、翘边、断裂，场地排水通畅无积水。

5. 施工现场实行标准化管理，建材、苗木、机具分区围挡堆放、标识清晰，沿街施工围挡、安全警示标识、慢行提示标牌齐全到位，严格落实扬尘喷淋、废料密闭清运、噪声管控、文明施工要求，施工完毕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余土废料，复原村内道路、绿植、入户场地原貌。

（四）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1. 彩钢瓦围挡施工工艺：测量放线定位→基槽开挖→素土夯实→混凝土独立基础浇筑养护→热镀锌钢管立柱预埋固定→横向龙骨焊接加固→彩钢压型瓦自攻钉拼装固定→缝隙防水密封→围挡底部封边收口，整体垂直度、平整度达标，抗风压、抗倾覆性能满足村庄户外使用要求，外立面整洁美观。

2. 透水砖铺装施工工艺：场地清表整平→原土碾压夯实→级配碎石垫层摊铺压实→水泥砂浆找平结合层→透水砖排版铺贴、微调找平→专用勾缝剂勾缝清理→边角切割收口→场地清扫养护，铺装整体平整度达标，透水性能良好，无空鼓松动、高低错台。

3. 北海道黄杨绿篱栽植工艺：栽植带杂草杂物清理→栽植土深耕改良、有机肥拌合回填→按设计株行距定点栽植→苗木扶正覆土夯实→足量浇灌定根水→修剪整形、保墒防护，苗木长势健壮、株型统一，栽植成活率达标，绿篱线形顺直规整。

4. 整体成品质量：新建围挡稳固美观、无变形破损；透水铺装平整透水、通行舒适、无积水破损；栽植绿篱长势良好、成活率达标，整体改造区域风貌统一，契合村庄人居环境美化要求。

（五）安全技术要求

1. 电焊焊接、叉车转运、起重吊装、切割作业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上岗，所有施工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帽、反光背心、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严格遵守沿街土建、园林施工安全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规操作；施工前完成全员安全技术交底，重点针对沿街占道施工、钢结构焊接、机械转运、苗木吊装作业开展专项交底。

2. 基坑基槽施工：围挡基础沟槽开挖深度超过 1.5m 时，按土质放坡或简易支护；开挖土方远离沟槽边缘堆放，沿街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隔离，夜间设置高亮警示灯、反光标识，专人疏导村内行人、非机动车通行。

3. 临时用电：项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严格执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采用 TN-S 三相五线制系统，严格落实“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安全要求，杜绝沿街私拉乱接、违规用电。

4. 吊装转运作业：彩钢瓦、钢管、苗木转运吊装安排专人统一指挥，机具提前核验，作业区域设置警戒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作业范围。

5. 成交供应商须编制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涵盖沟槽坍塌、焊接火灾、机械伤害、高空坠物、沿街行人磕碰、极端大风损毁围挡等风险场景，配齐应急物资、防护器材，开工前组织全员安全交底及应急演练，留存完整台账记录，防范施工安全及村内通行次生风险。

（六）周边环境影响控制要求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避开村民午休、夜间休息及农忙作业时段，分段围挡施工减少通行阻断，有效控制切割扬尘、机械噪音，常态化喷淋降尘，渣土废料密闭运输，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环保规范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对村民日常生活、出行起居影响。

2. 妥善处置施工余土、废弃建材、包装废料，全部合规外运处置；施工养护废水有序引流排放，严禁随意漫流浸泡村民宅院、农田。

3. 严格保护村内民居外墙、入户道路、原有绿植、管线、公共设施，施工分区隔离防护，最大限度减少场地破坏；完工后全面清理施工垃圾，复原场地原貌。

四、质量保修相关

（一）质量保修范围

覆盖本项目全部改造施工内容，包含彩钢瓦围挡基础及主体搭设、沿街围挡密封加固、北海道黄杨绿篱栽植养护、透水砖垫层铺贴勾缝、场地修整、废料清运等全部分项工程，以及施工基底处理、建材质量、栽植养护、铺装施工工艺缺陷造成的围挡倾斜破损、砖面空鼓开裂、绿植枯死、面层脱落等全部问题整改内容。

（二）保修期

1. 整体保修期自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交付村组运维之日起统一计算。

2. 彩钢瓦围挡混凝土基础、钢结构立柱主体工程：保修期 3 年；

3. 围挡面层彩钢瓦、密封防水、拼接构件工程：保修期 2 年；

4. 场地透水砖铺装面层、垫层工程：保修期 2 年；

5. 北海道黄杨栽植养护：栽植成活养护期 6 个月，苗木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内非人为、非不可抗力枯死苗木，成交供应商免费补植、养护成活；

6. 保修期内服务响应：本项目地处乡村村组，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村组运维维修通知后，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场开展维修处置；针对围挡倒伏、大面积砖面破损、绿植成片枯死等紧急影响村容通行问题，24 小时内到场处置整改；凡因本次施工工艺、主材质量、养护管护不当等施工质量缺陷导致的损坏，全部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免费补植整改。

7. 保修期内常态化运维：成交供应商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全路段围挡、铺装、绿化全覆盖巡检、紧固维修、绿植修剪除草养护工作，建立人居设施运维巡检台账，留存巡检、养护影像及纸质记录；保修期满后，可长期提供本村围挡维修、砖面修补、绿化养护有偿技术维保服务，优先响应本村环境设施维修需求。

五、验收相关

（一）验收标准

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市政园林、土建围挡、园林绿化施工验收规范、本项目施工设计图纸、审批施工方案、本采购需求及合同约定执行，围挡施工、透水铺装、绿化栽植、隐蔽基底分项工程全部验收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设施风貌达标、无质量缺陷，满足村内村容美化、安全围挡、便民通行使用要求。

（二）验收方法

1. 材料苗木进场验收：本次进场彩钢瓦、钢管立柱、透水砖、苗木、防水材料等主材，进场时须提供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苗木检疫证书，报监理单位核验，按规范抽样送检、苗木核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隐蔽工程验收：围挡混凝土基础、铺装碎石垫层、绿化栽植改良基底等隐蔽工序，须经监理及采购人代表现场核查压实度、尺寸、标高，验收签认后方可开展上部施工，严禁隐蔽后补验收资料。

3. 实体观感性能验收：围挡垂直度、抗倾覆、外观平整度抽检合格；透水砖平整度、透水率、牢固度抽检合格；绿篱栽植密度、株高、成活率、线形观感达标。

4. 工程量核验：现场实测围挡长度、绿篱栽植长度、透水砖铺装面积，核对工程量与批复工程量一致。

5. 竣工验收：由白水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监理、施工、设计开展竣工验收，通过现场实体测量、外观质量核查、主材核验、绿植成活核查、全套竣工资料审核等方式，综合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出具正式竣工验收鉴定书。

（三）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围挡搭设、透水铺装、绿化栽植施工工艺、市政园林行业标准执行情况，隐蔽基底施工质量、主材苗木质量、成品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沿街施工、全过程技术服务、设施绿植保修保障等履约情况，确保全部符合村级人居环境改造行业规范及合同约定要求。

（四）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重点核查合同工期履约进度、进场建材苗木质量管控、项目管理人员在岗履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竣工资料按时报送、村内通行疏导配合服务、无转包分包违约违规行为等履约情况。

（五）履约验收标准

技术履约、商务履约全部达到行业规范及合同验收要求，工程质量合格、竣工资料齐全规范、村容提升功能达标，各参与验收单位审核通过后，正式签署履约验收报告。

（六）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1. 履约验收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监理、施工等相关各方共同参与，施工单位负责提交完整、合规的验收资料及环境设施运维台账。

2. 验收过程中发现的围挡歪斜、砖面空鼓、苗木枯死、观感不达标、资料缺失等问题，施工单位须按要求限期整改、闭环落实，整改复验合格后方可通过最终验收，所有验收资料统一归档留存。

六、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一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施工等违规行为，建设单位立即终止合同、取消成交资格，依法追究违约责任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记入信用记录。

2. 供应商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扬尘治理、渣土密闭运输、沿街占道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劳动用工管理、乡村人居环境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投标及施工阶段须编制专项安全生产方案、文明施工及环保扬尘方案、农民工工资保障方案，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杜绝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施工、占道违规作业、破坏村内人居环境及植被等行为。

3. 项目施工期间，因施工操作、现场围挡防护不当、管理疏漏造成的人身伤害、村民财产损失、宅院设施损毁、邻里纠纷、村内通行事故等所有安全责任、民事赔偿责任及相关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项目正式开工，且成交供应商提交合规开工资料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40%的工程预付款。

2. 竣工结算款：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调试合格、竣工验收通过、出具正式验收证书，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审定且双方无异议后，采购人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100%（扣除已支付的工程预付款）。

3. 付款前提：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及税务规范要求，提前提供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及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所有付款进度、比例、前置条件最终以双方签订的正式施工合同约定为准。

白水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6月29日

